

#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03.20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9.18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8)

**第 1 條** 東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本校教師間交流與經驗分享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師教學經驗、教材改進及研究發展等主題式學習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 2 條** 社群之成立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教師至少 10 人（可跨院系）以上共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。
- 二、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**第 3 條**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：

- 一、以本校專任教師為申請人，檢附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表、計畫書及電子檔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費補助由卓越計畫經費或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支應。申請教師社群補助者，須提出計畫書，送本中心審議。
- 三、每學期公告後二週內提出申請，由本中心召集會議會進行審查，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且由召集人遴聘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，須於學期結束前兩週繳交成果報告，辦理結案並全數核銷完畢，社群經費餘款由本中心統籌運用，相關異動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**第 4 條**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不拘，一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，每次社群活動紀錄（含照片電子檔），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社群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（含電子檔）。
- 三、社群須參加由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或競賽活動。
- 四、社群活動成果與照片得授權本中心公開置於中心所屬網站。

**第 5 條** 經費補助：

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金額及補助範圍以主辦單位依當年度計畫經費另行公告為主。

**第 6 條** 經費支用與核銷：

各項費用使用得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，經費使用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實報實銷。並於該次活動結束一週內檢送核銷資料予承辦單位辦理核銷程序。

**第 7 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